MAY19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646197 日期：2022年5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作家和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作家和电影制作人，其作品包括小说、短篇和中篇故事以及纪录片项目，其中许多聚焦于政治和社会议题。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创作纪录片和其他文字作品，包括他的自传。

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和已发表材料，且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两项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分别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原创贡献和艺术展示的8 C.F.R. § § 204.5(h)(3)(iv)、(v)和(vii)项下的证据标准。他进一步主张其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供作为个人或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为支持这些要求，申请人声称他“ 被邀请担任 电影节 ”的评委。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电影节艺术总监____的无日期信函。 表示申请人“ 在电影节第 届期间担任 评审团成员 ”，该届电影节于2009年__月至2009年___月举行。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出所提交的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第二封来自 日期为2021年2月8日的信函，其中表示他 “ 确认[申请人]作为特别嘉宾出席 ” 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举行的 电影节第 届。尽管该信函表明申请人 “ 在2008年关于新 的辩论中担任评委 ”，但也表示他 “ 参加了享有盛誉的 单元，_____ ”。总之， 表示 “ 我们仍然非常感谢[申请人]参加我们的电影节[原文如此]，不仅作为一名才华横溢且勇敢的作家，还特别因为其践行了独立纪录片制作，不仅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www.filmfestivals.com的截图，其中提供了 电影节的概要，以及一篇在线发表于 的文章副本，其中采访了 关于该电影节的内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事实上按照该标准所设想的方式评判了其领域中他人的工作。审理主任指出了 “ 大量文件 ” 的要求，以及实施条例评论中为杰出能力个人设定的极高标准，1 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其作为评委参与评判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中他人工作，且该参与 “ 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 错误地提高了证据门槛，要求额外的实质性证据，即 ‘ 能够帮助我们判断您是否担任评委以及担任何种级别的评委的文件 ’，例如 ‘ 标明受益人为评委的评审单、活动节目单，或活动颁发的评委证书 ’ ”。他进一步主张其活动符合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以及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首先，我们指出，申请人的成就是否已产生该分类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问题，是在个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初步证据要求的案件中于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的评估；该标准不应适用于个别证据标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错误地引用了该措辞；然而，该决定在其他方面引用并讨论了该标准的字面语言作为否决的依据，因此，我们认为该错误无害。此外，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作出的认定。

与申请人所依赖的上述法律判决相反，审理主任在本案中依据评判标准作出的认定并非基于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参与是其具有杰出能力的结果或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为支持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而提交的文件缺乏关于其评判活动的足够细节。

1 审理主任引用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以支持该陈述。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I提交的初始信函，但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以证明在其所声称的2009年L I评审团成员身份中，申请人评判了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的作品。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I的第二封信函，称申请人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作为特别嘉宾出席了该节庆的I各届活动，并且他“ 在2008年关于该单元新[已隐去]的讨论中 ”担任评审团成员。审理主任认定，该陈述连同此前关于申请人所称2009年评审服务的陈述，均不足以满足该标准。2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案卷中没有书面证据显示申请人在2008年或2009年于[已隐去]所评判的具体材料。尽管这些信函表明他评判了[已隐去]并“ 在关于新[已隐去]的讨论中担任评审团成员 ”，但案卷缺乏关于这些活动的其他证据。仅提交声称申请人曾评判他人作品的陈述，而没有证据显示其评判了谁以及这些人的专业领域，不足以确立符合该标准。

例如，申请人没有提交其作为I评审团成员以及参与“ 关于新[已隐去]的讨论 ”的同期书面证据，而是提交了I证明申请人参与情况的信函。除了I声称申请人是上述每项活动的评审团成员之外，没有书面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具体职责、评审内容以及其所评判作品的人员姓名。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仅凭I的信函不足以核实申请人作为评审团成员的参与情况，且其未能确立符合该标准。

此外，案卷缺乏上述活动的官方比赛规则，以说明评审员的具体职责，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实际评判了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个人的作品。例如，I表明申请人作为评审团成员参与了关于新[已隐去]的“ 讨论 ”，因为他参与了[已隐去]单元，该单元“ 致力于通过文化活动和优质作品促进I之间的对话 ”。在缺乏其他文件的情况下，无法确定此处提及的“ 讨论 ”是否实际要求申请人评判个人作品，例如打分或决定获奖者，而不仅仅是主持或与其领域内其他人进行讨论。此外，I没有提供关于申请人在I的[已隐去]部分参与情况的更多细节。就现有案卷而言，I未能确立其在上述活动中参与的性质、其所评判作品的人员姓名、其被分配的竞赛组别或类别，或奖项评选标准。仅提交称其为评审团成员的信函，而没有证据表明其评判了谁或活动的性质，不足以确立符合该监管标准。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2 未提交关于申请人所称2009年担任[已隐去]评审团成员的进一步信息。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主要主张其多部文学作品的作者身份以及若干评论此类作品的推荐信证明了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推荐信，尽管申请人提供了通过赞扬其贡献的推荐信反映其文学作品原创性的证据，但推荐信作者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文学成就，但未证明其在文学领域的贡献已产生该领域所要求的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就该标准而言贬低并曲解了专家意见信，并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作品是否具有重大意义的结论有误。

来自数位专攻[已隐去]研究和[已隐去]文学的教授的信函及背景资料。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大学跨学科教学[已隐去]教席校长及[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研究荣休教授的信函，其中对申请人的小说[已隐去]4发表评论，称该作品“震惊了[已隐去]文坛”并引入了一种打破常规的文学风格。I大学[已隐去]文学跨文化与[已隐去]研究教授I称，申请人是一位杰出的[已隐去]作家、学者和纪录片制片人，其作品“始终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治、权力和道德责任问题”。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作品提供了对I文化的另类历史和理解。尽管申请人赢得了这些推荐人的赞赏，但没有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艺术贡献。虽然这些推荐人认可申请人独特的文学风格，但他们并未提供其文学风格与其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方式之间的关联。I大学馆藏发展与技术服务部主任兼[已隐去]图书馆员I在其信函中引用了对申请人作品的各种评论，指出评论者赞扬了申请人作品所反映的现代主义主题和新发展。申请人创作了该领域其他人给予好评的原创作品，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I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引）（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品是否符合该标准时，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4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错误地将申请人的小说称为[已隐去]。

还评论了申请人小说在全球范围内的可获得性，指出这些小说被大量美国图书馆收藏。然而，I并未解释申请人的作品被美国图书馆收藏如何在其领域产生可辨识的影响。虽然任何具有如申请人作品般曝光度的文学作品都可被视为对该领域有所贡献，但其还必须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I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在I之外也可获得，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作品如何实质性地影响了文学领域、影响了其他作家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个人必须证明其已对其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才能符合该监管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纪录片是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影片被评论家或观众广泛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I I表示，申请人的影片与其文学作品一样，也被美国主要学术图书馆收藏，并获得了正面评价。此外，J I表示，申请人的几部纪录片“ 广为人知并受到尊重 ”。然而，此处所引信件表明，该领域的一些专家熟悉申请人的影片。但这种熟悉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认可并不必然等同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I I研究荣休讲座教授，任职于 大学，也对申请人的影片发表了评论，指出这些影片“ 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理解

o和 这些档案保存了对事件的记忆，否则一旦这一代人逝去，这些事件将湮没无闻。 ”此处，尽管I I 赞扬了申请人的作品，她同时指出，他的影片将有益于后代，“ 即使这些纪录片今天在I 只有极少数人知道。 ”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作品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8 C.F.R. § 204.5(h)(3)(v)；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36。现有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纪录片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依赖2001年的一篇新闻文章，其中I I作家I I称申请人为“ 现代主义 ”作家，并指出他将反讽、讽刺和黑色幽默引入小说“ 打开了[她]的眼界 ”。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作品可能影响了这位特定作者，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大量作者或电影制作者受到其作品的充分影响，从而使其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这篇文章没有描述申请人在其领域的任何原创贡献如何对其整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而非仅仅对受访作家个人产生影响。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政治、社会与媒体研究领域主任的信函，任职于I I，她表示正在从事聚焦于I 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及其全球影响的研究。I I称申请人为“ 国际知名作家 ”和“ 公共知识分子 ”，并表示“ 他激发和主持

关于I I当代社会和政治问题讨论的热情和能力，而且是在更全球
的范围内，对我具有关键价值。”她对其作品的赞扬以及她承认其作品对她有价值，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任何原创贡献如何对其整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而非仅仅对
I I个人产生影响。
上述文件没有描述申请人的著作或纪录片，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整体，如何根据法规对其领域产生了影响。这些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作品重要性的宽泛证明，而没有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仅仅陈述申请人的作品为他赢得了国内和国际认可，或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I I当代文学或电影制作，是不够的。没有解释其成就的额外细节，所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其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外籍人士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首次在回应RFE时主张符合该标准，当时他声称其纪录片I I在I I电影节上展出
于I 2010年。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依赖 第二封信 I I
称他在该电影节上展示了他的纪录片，以及一份电影节节目手册页面的副本，该页面提供了申请人影片的概述。

在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要求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作品不属于“ 视觉艺术 ”如绘画、雕塑和摄影，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证据的真实性
存疑。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并
称他通过提供其作品在众多电影节上展出的证据已满足该标准。

首先，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解释，即法规的平实语言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法规仅要求所展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个人作品的展出场所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6 参见同上；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8 C.F.R. § 204.5(h)(3)(vii)。然而，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纪录影片曾在电影节于12010年展映。为支持该主张，他依据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 在[已隐去]2010年，我们的[已隐去]电影节上，[申请人]再次光临，以他的杰出纪录片为我们增光……”。申请人提供了看似电影节节目册摘录的材料，包括封面页、第6至第8页以及第80页。只有第80页提及申请人。该页列出了申请人影片的标题，以及影片格式、片长、制作年份和简短剧情简介等附加细节。虽然该文件提供了与申请人纪录片有关的细节，但不足以证明该影片实际曾在艺术场所或展示活动中放映或展映，正如该标准平文所设想的那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电影节节目的节选是根据《联邦证据规则》(FRE) 902(6)具有自我认证效力的期刊，审理主任不给予该提交材料证据权重的决定有误。然而，申请人仅提交了看似至少80页文件中的4页，因此该不完整文件作为证据的证明价值大幅降低。此处，第六至第八页
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影片，第80页仅提供了申请人影片的简要概述，而未提供任何关于该影片何时以及如何展出的细节（如果确实展出过）。申请人在上诉时还有额外时间提交更完整和更有说服力的证据，但
未这样做。

此外，上诉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独立纪录片作品于2013年在[已隐去]博物馆以及2014年在[已隐去]艺术节的展映满足该标准。然而，对于上诉中首次提出的这一主张，本机关不予考虑，因为该主张未向审理主任提出。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若“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则本机关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 本机关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另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尽管如此，上诉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实际在这些活动中展映了其作品，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活动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与其关于2010年在[已隐去]电影节展映其纪录片的类似主张一样，记录中不包含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映了这些作品，符合该监管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人未提交符合 8 C.F.R. § 204.5(h)(3)(vii) 法规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

III. 结论

上诉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本机关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

Kazarian案中提及的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名望和认可。

上诉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上诉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上诉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上诉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